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圣水泉路南延道路拆除工程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贤柱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村宁山路 92 号

发包人为建设圣水泉路南延道路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圣水泉路南延道路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工程内容: 圣水泉路南延道路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圣水泉路南延道路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形式/总价合同形式）合同形式。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疫情期间疫情防控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2346555.61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8452.94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278882.77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婷婷；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4270119890201752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604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1003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1003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765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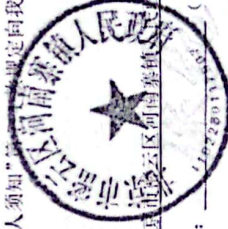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3月24日所递交的圣水泉路南延道路破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圣水泉路南延道路拆除工程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			
中标范围	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	小写：2316555.61元 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婷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 1112019202100301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27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平安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办公区、加工区、生活区、施工供水、供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5 缺陷责任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充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偿提供3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按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 承包人应当制作且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 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提辖庄村宁山路 92 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7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7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③ 负责竣工图纸的编制。

④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当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做到裸露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施工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无扬尘污染。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有关疫情防控的方案及应急措施并由建设单位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工。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分包

4.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工程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2 承包人将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日内报监理审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需要修订计划前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等极端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6%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

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6\%$ (不含)时,调整价格。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方法如下:

1. 基准价: 投标报价以 2023 年第 2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等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格 (以下简称信息价格) 为依据, 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施工期价格: 采用施工期的信息价格, 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3. 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涨 (跌) 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涨 (跌) 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价格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 16.1 第 4 项的规定执行。

4.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5) 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调整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6) 合同价格调整：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②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材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

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



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变化幅度的确定：当报价 $\leq$ 基准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准价）/基准价。当报价 $>$ 基准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基准期’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基价：指2021年4月的北京市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 $<$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 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人工的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开工之日期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 $<$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 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主材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主题结构完工（不含二次结构）之日的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价：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额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待该项目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出申请，不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
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
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待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每月按核定完的工程量计算并支付款项, 按 80% 支付进度款项。主体结构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总额 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满足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

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10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

关标准执行,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5) 保险期限: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 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

标准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国家政府要求的有关标准、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或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1.1.1.1 5 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1.1.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21.1.1.4 日最高温度 40℃及以上；

21.1.1.5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见 21.1.1 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

